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公司转让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改善公司业绩，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以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方建、汪利民、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9 年 8 月 16 日